

附件 6

宅前屋后、路边等零星（单株）青苗补偿标准

序号	补偿项目			单位	补偿标准 (元)	备注	
1	花卉类	盆栽苗木		油盆	盆	150	
				底缸	盆	300	
				大龙缸	盆	350	
				单烧	盆	8	
				盆装	盆	5	
				竹萝装苗木	盆	15	
				袋装	盆	1	
		阴生植物	盆栽观叶植物	各品种规格观叶植物（包括盆桔、兰花等各种盆栽及袋装花卉）	株	130	
			大棚种盆花类	红掌类、凤梨	株	8	
		桃花		胸径（厘米）3 以下（含 3 厘米）	株	15	
				4—6 厘米	株	75	
				7—8 厘米	株	145	
				9—10 厘米	株	205	
				11—12 厘米	株	315	
				13—14 厘米	株	580	
				15 厘米及以上	株	660	
		观赏性绿植	发财树、富贵竹等	高度（米）1 以下（含 1 米）	株	10	
				1—2 米（含 2 米）	株	100	
				2—3 米（含 3 米）	株	420	
				3 米以上	株	500	
			绿萝	冠幅（厘米）20 以内（含 20 厘米）	株	2	
				21—40 厘米	株	4	
				41 厘米及以上	株	5	

序号	补偿项目				单位	补偿标准 (元)	备注	
2	果木类	乔木、 灌木类 果树	一类果树：荔 枝、龙眼	胸径（厘米）7 以下（含 7 厘米）		株	150	
				7—10 厘米		株	250	
				11—15 厘米		株	450	
				16—20 厘米		株	600	
				21—25 厘米		株	800	
				26—30 厘米		株	900	
				31—35 厘米		株	1000	
				36—40 厘米		株	1200	
			二类果树：黄 皮、杨桃、芒 果、柿子、栗 子、莲雾、柚 子、人参果、 番石榴、番荔 枝、李子、枇 杷、柑、桔、 橙、柠檬、桃 树、菠萝蜜、 无花果、果桑 等	胸径（厘米）7 以下（含 7 厘米）		株	100	
				7—10 厘米		株	230	
				11—15 厘米		株	450	
				16—20 厘米		株	580	
				21—25 厘米		株	750	
				26—30 厘米		株	850	
				31—35 厘米		株	950	
				36—40 厘米		株	1100	
			番木瓜		株	60		
			嘉宝果	地径<10 厘米		株	550	
				地径≥10 厘米		株	900	
		藤本类 果树	葡萄		株	75		
			火龙果		株	70		
			菠萝		株	5		
			百香果		株	130		
		多年生 草本类 果树	蕉类	香蕉		株	95	
				大蕉		株	85	
				蛋蕉（粉蕉）		株	110	
			草莓		株	3		

序号	补偿项目				单位	补偿标准 (元)	备注
3	林木类	乔木类：盆架子、鸭脚木、细叶榕、大叶榕、鸡蛋花、七里香、罗汉松、玉兰、木棉花、黄花梨、樟树、槐树、杉树、无患子、桂花、米兰、铁树等	胸径（厘米）6 以下（含 6 厘米）		株	100	
			7—10 厘米		株	120	
			11—15 厘米		株	160	
			16—20 厘米		株	220	
			21—25 厘米		株	350	
			26—30 厘米		株	700	
			31—35 厘米		株	1100	
			36—40 厘米		株	1650	
		地栽单丛灌木	冠幅（厘米）20—39 厘米		株	5	
			40—59 厘米		株	9	
			60—79 厘米		株	16	
			80—119 厘米		株	35	
			120 厘米以上		株	68	
		棕榈类：大王椰、散尾葵	大王椰	高度（米）3 以下（含 3 米）	株	250	
				3—6 米（含 6 米）	株	420	
				6—9 米（含 9 米）	株	910	
				9—12 米（含 12 米）	株	1400	
				12—15 米（含 15 米）	株	1750	
			散尾葵	高度（米）1 以下（含 1 米）	株	60	
				1—2 米（含 2 米）	株	100	
				2—3 米（含 3 米）	株	280	
		用材林（桉树）	胸径（厘米）3 以下（含 3 厘米）		株	20	
			3—4 厘米		株	30	
			5—7 厘米		株	42	
			8—15 厘米		株	53	
			15 厘米以上		株	70	

序号	补偿项目		单位	补偿标准 (元)	备注
3	林木类	零星竹子	株	15	
			丛	280	占地面积 6—8 平方 米为一丛 (丛径)
		草皮	亩	6500	人 工 铺 植、养护 的绿化草 皮

备注: 胸径 40 厘米或以上的老荔枝树、龙眼树等其他木本果树与胸径 40 厘米或以上的林木类青苗, 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, 评估结果经确认后予以补偿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, 区人大办公室, 区政协办公室, 区纪委监委办公室。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